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，公

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和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公司财务测算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,858.88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,858.88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